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9日 1962年第6号 (总号: 255)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就边界問題进行談判的新聞公報.....	(99)
中苏貿易經濟代表團會談新聞公報.....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總統苏加諾的電文.....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稅暫行办法.....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決議.....	(106)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議案.....	(107)
国务院关于恢复河北省阜城、香河、三河3个县和大厂、孟村两个回族自治县的决定.....	(107)
国务院关于恢复吉林省东辽县和通化县的决定.....	(108)
国务院关于恢复浙江省鄞县等8个县設立大衢县和撤銷舟山县的决定.....	(108)

国务院关于恢复湖北省大冶县和均县的决定 (10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和 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就边界問題 进行談判的新聞公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經過交換意見以后确认，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務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历史上从未正式划定和标定。为了确保两国边境的安謐和发展两国的睦邻关系，双方同意进行談判以便就这段边界的位置和走向取得一致的理解，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簽訂一个临时性的協議。双方还同意，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爭議获得解决以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克什米尔的边界問題同中国政府重新談判，以簽訂一个正式的边界條約來代替这个临时性的協議。

1962年5月3日

中苏貿易經濟代表團會談新聞公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經濟代表團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貿易經濟代表團，最近在北京就1962年兩國貿易經濟問題進行了會談，會談是在友好和誠摯的氣氛中進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參加會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范慕韓，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強、部长助理周化民，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联商务參贊郑拓彬、譚伟，以及中国代表团的其他人員。苏联方面參加會談的有：苏联对外貿易部部长帕托利切夫，苏联部长會議國家对外經濟聯絡委員會副主席苏洛耶夫，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委員尤申，苏联对外貿易部东方司司長施利亞耶夫，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斯拉德科夫斯基，苏联駐中华人

民共和国經濟參贊札索夫，以及苏联代表团的其他成員。

会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見了苏联貿易經濟代表团团长、对外貿易部部长帕托利切夫和代表团的其他成員，并同他們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談話。

会談期間，苏联貿易經濟代表团还參觀訪問了北京、天津等地名勝古迹、工厂、人民公社和港口。

通过双方代表团对1962年度两国貿易进行友好的会談，已在4月20日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62年貨物交換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62年内将供应苏联有色金属矿砂、錫、水銀、羊毛、呢絨、綢緞、縫制品、針織品和手工艺品等。

苏联将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和有色金属压延材、卡車、石油产品、化工品、仪器、各种机械設備和零配件等。

会談中双方还討論了中苏經濟合作进一步发展的問題。

代表两国政府签字的，中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苏联方面是苏联对外貿易部部长帕托利切夫。

两国貿易經濟代表团对于会談結果表示滿意，并且认为是对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永恒的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誼和促进两国国民经济共同高涨的新貢献。

参加签字的，中国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习仲勛，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副会长吳玉章，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黃鎮，国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范慕韓，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強、林海云、白向銀，以及中国代表团其他成員和負責人員。

苏联方面有：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契爾沃年科，苏联部长會議国家对外經濟聯絡委員會副主席苏洛耶夫，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委員尤申，苏联对外貿易部东方司司长施利亚耶夫，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斯拉德科夫斯基，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經濟參贊札索夫，苏联代表团其他成員和負責人員。

196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总统苏加诺的电文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诺总统阁下

亲爱的总统阁下：

惊悉阁下再次突遭帝国主义指使的歹徒袭击，庆幸无恙，谨致亲切的慰问，并对不幸被刺伤的蔡努尔·阿里芬、伊达姆·哈利德等先生表示真挚的关切和良好的祝愿。

毫无疑问，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这一卑鄙行为，将更激起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同仇敌忾。我们深信，印度尼西亚人民将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在阁下的领导下，为捍卫印度尼西亚的独立，为争取西伊里安回到自己祖国的怀抱而坚决斗争到底。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正义斗争将永远得到中国人民的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5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 暂行办法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批准

1962年5月1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从西藏边境进出口的货物、邮递物品和旅客的应税行李物品（以下简称货

物），都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征收进口税或者出口税。但是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货物经过西藏地区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税。

第二条 西藏地区进出口税的税则，见附表。

第三条 进口税则内没有列名的货物，应当由海关按照最适合的税则号列归类，征收进口税。出口税则内没有列名的货物，免征出口税。

第四条 货物的进出口税从价计征。进口货物应当以到岸价格作为计税价格的根据。

出口货物应当以离岸价格作为计税价格的根据。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或者离岸价格无法确定的时候，可以由海关估定。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或者离岸价格根据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统一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应税的货物，应当按照申报进口或者出口那一天有效的税则征税。

第六条 对于从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通商条约或贸易协定的国家购运进口的货物，如果本办法规定的进口税率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最低税率，应当按照进口最低税率征收进口税；对于我国运往上述国家的出口货物，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不征收出口税的，应当免征出口税。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交纳证的次日起五天（假日除外）内交清税款。

如果纳税人过期不交，海关应当自第六天起每天按税款千分之一征收滞纳金。

第八条 对于进出口货物在税则上的号列归类和计税价格的确定，纳税人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海关填发税款交纳证的次日起十四天内向海关提出申诉书，但是仍应在规定期限内交纳税款。海关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七天内重行审核，如果维持原决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十四天内加具意见转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审查处理；如果变更原决定，应当通知纳税人，并且调整税款。纳税人对变更的决定仍然不同意时，可以在接到变更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提出再申诉，海关应当在接到再申诉书后七天内加具意见转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审查处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藏地区进出口稅則

稅則号列	貨名	稅率
一、进口稅		
1	粮食、粮食粉、洋芋粉、飼料	免稅
2	各种果品、干果、蔬菜和咸制、干制蔬菜（不包括罐头）	3%
3	魚、肉和它們的咸、干等制品（不包括罐头）	10%
4	奶和它的制品	20%
5	各种食用动、植物油脂	5%
6	糖和糖食品：	
	甲、糖（包括白糖、紅糖、碗糖等）	10%
	乙、巧克力糖、水果糖、牛奶糖等糖食品	80%
7	調味品	40%
8	未列名食品	40%
9	砖茶、紧茶和各种茶叶	80%
10	烟草和它的制品：	
	甲、鼻烟、烟叶	40%
	乙、卷烟、其它烟草制品	80%
11	酒、飲料、咖啡、可可：	
	甲、酒、飲料	100%
	乙、咖啡、可可和它們的制品	80%
12	水泥、窗玻璃	5%
13	鉄皮、建筑用鋼材	3%
14	汽車、机器脚踏車和它們的零件（包括輪胎在內）	3%
15	馬車、脚踏車和它們的零件（包括輪胎在內）	10%

16	汽油、煤油、滑潤油等	3 %
17	油漆、顏料、染料	10%
18	橡胶、塑料、玻璃的制品（原料和工业、科学的研究用的制品除外）	50%
19	医药用器具、中西药品（原药、成药）	5 %
20	化工原料、肥料、杀虫剂	3 %
21	紡織原料和紡織品：	
	甲、棉花、麻	免稅
	乙、羊毛、蚕茧、絲、人造絲、人造或合成纖維	30%
	丙、棉布、麻布	10%
	丁、毛綫、呢絨、綢緞、几种纖維混紡布匹	80%
22	毛皮和皮革：	
	甲、毛皮（已硝或未硝）	50%
	乙、皮革	5 %
	丙、皮革制品（鞋、帽、衣着不包括在內）	30%
23	鞋、帽和其它衣着用品（包括鼴鼴、毛皮、皮革制的在內）：	
	甲、鞋、帽	30%
	乙、其它	80%
24	各种貴重金屬和它們的制品；珠宝飾物：	
	甲、金、銀、鉑	免稅
	乙、其它	50%
25	五金器材：	
	甲、五金原料	3 %
	乙、鋁制器皿	5 %
	丙、鐵鎬、鐵鍤、鐵制工具和农具	3 %
	丁、其它金属制品	10%
26	发动机、工作母机、电动机、发电机、其它工矿用机器、农业用机器和它們的零件	3 %

27	縫紉机、其它家庭用的机器和它們的零件	20%
28	电气器材：	
	甲、无线电收音机（包括带唱机的）和它的零件、电熨斗	50%
	乙、电灯泡、电池、电话机和其它电气器材	10%
29	照相机、胶卷和其它照相器材	60%
30	科学仪器、計算尺、电表、水表：	
	甲、天文、航空、航海等仪器和它們的配件	免稅
	乙、其它	5%
31	唱机、录音机和它們的零件、唱片、乐器和音乐器材	50%
32	各种钟、表	60%
33	各种文教用品：	
	甲、书籍、地图、报、杂志、教育用語言唱片、美术用品	免稅
	乙、运动用具	30%
	丙、自来水笔、自动鉛筆、圓珠筆	60%
	丁、打字机、油印机和它們的零件、复写紙、蜡紙	40%
	戊、各种紙张和它們的制品	10%
	己、其它文教用品	20%
34	杂貨：	
	甲、玩具	80%
	乙、肥皂、蜡烛、火柴	10%
	丙、化粧品、化粧用具	100%
	丁、未列名日用百貨	30%
35	佛像、手轉經輪等敬佛用品	30%
36	活动物：	
	甲、改良种用牛、馬、羊等	免稅
	乙、牛、馬、驴、驃	5 %
	丙、家禽及未列名活动物	10%

37	树苗、种子	免税
38	以上各税号未包括的物品：	
	甲、未列名工、农业用品	10%
	乙、其它	30%
二、出口税		
1	羊毛	10%
2	毛皮：	
	甲、牛皮、羊皮	10%
	乙、其它杂皮	15%
3	牛毛、牛尾、猪鬃	15%
4	药材：	
	甲、麝香、鹿茸、牛黄	30%
	乙、其它药材	15%
5	盐巴	8%
6	碱硝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決議

1962年6月8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5次会议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国务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批准設立國家房產管理局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為了統一管理和合理使用國家房產，決定設立國家房產管理局，作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請審議批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62年6月1日

國務院關於恢復河北省阜城、香河、三河 3個縣和大廠、孟村兩個回族自治縣的決定

1962年6月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116次會議通過

- 1、恢復阜城县。以合併于交河县的原阜城县行政区域為阜城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復香河县。以合併于宝坻、武清两个县的原香河县行政区域為香河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復三河县。以合併于薊县的原三河县行政区域為三河县的行政区域。
- 4、恢復大厂回族自治县。以合併于薊县的原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為大厂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復孟村回族自治县。以合併于盐山县的原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為孟村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吉林省东辽县和通化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會議通过

- 1、恢复东辽县。以合并于辽源市的原东辽县行政区域为东辽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通化县。以合并于通化市的原通化县行政区域为通化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浙江省鄞县等8个县設立大衢县和撤銷舟山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會議通过

- 1、恢复鄞县。以合并于宁波市的原鄞县行政区域为鄞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玉环县。以合并于溫岭县的原玉环县行政区域为玉环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云和县。以合并于丽水县的原云和、景宁两个县行政区域为云和县的行政区域。
- 4、恢复定海县。以合并于舟山县的原定海县行政区域为定海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复普陀县。以合并于舟山县的原普陀县行政区域为普陀县的行政区域。
- 6、恢复岱山县。以合并于舟山县的原岱山县除衢山区以外的行政区域为岱山县的行政区域。
- 7、設立大衢县。以合并于舟山县的原岱山县的衢山区行政区域为大衢县的行政区域。
- 8、撤銷舟山县。
- 9、恢复三門县。以合并于临海县的原三門县行政区域为三門县的行政区域。

10、恢复嵊泗县。以原嵊泗人民公社行政区域为嵊泗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湖北省大冶县和均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6次會議通过

1、恢复大冶县。以合并于黄石市的原大冶县行政区域为大冶县的行政区域。大冶县由黄石市领导。

2、恢复均县。以合并于光化县的原均县行政区域为均县的行政区域。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6次會議通过，任命：

喻杰为商业部副部长；

郭敬为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崔儒英为北京市外交人員服务局副局长，柳雨峰为外交部領事司司长，姚登山为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长，王雨田为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符浩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长，张彤为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副司长；

郭宇明为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长；

张靜軒为国家計劃委員会机械工业計劃局副局长，梁治为国家計劃委員会財政成本計劃局副局长，楊方助为国家計劃委員会物价計劃局副局长，孙鈺为国家計劃委員会文教干部計劃局副局长；

赵忠实为商业部劳动保护用品局副局长，陈木为商业部石油局副局长；

赵继昌为对外貿易部第一局局长，张化东为对外貿易部第二局局长；

赵鉄生为冶金工业部地质矿山司副司长，孙明光为冶金工业部供应局副局长，吳湘

聚为冶金工业部技术司副司长，王韵声为冶金工业部运输局局长；

江浩然为化学工业部调查研究室主任；

田汇川、张晶西为第一机械工业部生产调度局副局长；

奇正为农业机械部生产调度司副司长；

李建刚为煤炭工业部贵州省煤矿管理局局长；

郭究圣为石油工业部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

楊力群为建筑工程部计划统计司副司长，刘新民为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长，曹星布为建筑工程部对外建筑施工局副局长，刘惠芹为建筑工程部供销运输局副局长，夏骏青为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副局长，胡明为建筑工程部技术情报局副局长，王志武为建筑工程部水泥玻璃工业设计院院长，路丙生为建筑工程部机械设备制造局副局长，徐多礼为建筑工程部教育局副局长；

韓曰翰、张子厚、章奋、徐駿为铁道部华北铁路工程局副局长，沈博为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烏孜瑞为铁道部太原铁路局局长，吳治山为铁道部兰州铁路局局长，王达平、苏光为铁道部兰州铁路局副局长，金玉成为铁道部柳州铁路局局长，王时习、黃永安、张俊明为铁道部柳州铁路局副局长，张德为铁道部成都铁路局副局长，刘圣化为铁道部东北铁路工程局局长，孟繁馨、米晓峰为铁道部东北铁路工程局副局长，黃新义为铁道部西南铁路工程局局长，徐坚、楊天保、王青松、郭平为铁道部西南铁路工程局副局长，楊向荣为铁道部锦州铁路局副局长，罗馳为铁道部昆明铁路局总工程师，彭敏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局长，李軒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副局长，牟煥奎为铁道部机车车辆工厂管理总局局长，李振江为铁道部运输总局副局长，高文林为铁道部济南铁路局副局长，汪良弼为铁道部广州铁路局副局长；

彭德为交通部政治部主任，朱田順为交通部政治部副主任，赵履清为交通部办公厅副主任；

李伯宁为水利电力部水利管理司司长，王森、刘德潤为水利电力部水利管理司副司长，苏哲文为水利电力部计划司司长，朱广林为水利电力部基本建设司司长，张季农为水利电力部教育司司长，金波为水利电力部干部司副司长，殷俊为水利电力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尙璞为水利电力部行政司副司长，魯平为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副局长

长，史瑞楚为水利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副局长，于忠为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李直为农垦部机械物资局副局长；

李兆炳为中国革命博物馆馆长，徐彬如、赵品三为中国革命博物馆副馆长，龙潜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长，陈乔、高嵐为中国历史博物馆副馆长，黄洛峰为文化部办公厅主任，仲秋元为文化部办公厅副主任，李长路为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周天泽为文化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

刘松涛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副社长；

张兆生为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副司长，毕之先为卫生部工业卫生局副局长，林伟为卫生部中医司副司长，鲁之俊为中医研究院院长；

陈大远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三司副司长，陈维清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四司副司长；

林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国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锡兰大使馆参赞；

刘润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王第三、丁文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参赞；

谢应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曼德勒总领事；

李华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种汉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王国大使馆参赞；

严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参赞；

朱寄云为北京政法学院副院长；

陈志方为外交学院副院长；

武汝扬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

罗乃棠、徐庆川为北京商学院副院长；

耶言夫为兰州铁道学院副院长；

陈迪威为北京铁道学院副院长；

李文舫为长沙铁道学院院长，卢光合为长沙铁道学院副院长；

甄树德为北京市財政局局长，朱友学为北京市公用局局长，佟鐸为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张布克为北京市輕工业局局长，黎晓为北京市手工业管理局局长，賈貴发为北京市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閻书田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张廷森为北京市地质局副局长，赵伯涛为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刘鋼、李貽贊为北京市农林局副局长，許平为北京市服务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郑林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主任，卫逢祺、胡亦仁、刘舒俠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董毅民、馬亚夫为內蒙古自治区畜牧厅副厅长，杜如薪为內蒙古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員会副主任，高源涵为內蒙古自治区輕工化工厅副厅长，海福龙为內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宋健民为內蒙古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局长；

王健民为吉林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

卡馬力阿合买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吾不里海日司馬衣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劳动局副局长，奴尔拜克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副局长，龙文秀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董之平为陝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刘秉琳为山东省編制委員会主任，高明、刘庸为山东省編制委員会副主任，刘翔鷗为山东省档案管理局局长，丁韜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夫清为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馬敬錚为安徽省公安厅厅长，赵达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长，吳作材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长，王漁为安徽省計劃委員会副主任，王漁为安徽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楊晓武为安徽省农业厅副厅长，吳惠民、李黎为安徽省輕工业厅副厅长，吳本翔为安徽省交通厅副厅长，黃中陆、連学文为安徽省粮食厅副厅长，湯光德为安徽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长，俞远为安徽省計量局副局长；

陶振民为浙江省台州專員公署專員；

孟紹周为江西省物資局副局长，楊敏之为江西省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

刘清、楊德明为河南省計劃委員会副主任，王子光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員会副主任，馮明高为河南省农业厅厅长，宋紹良为河南省林业厅厅长，朱暇为河南省商业厅厅、

长，秦泽为河南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刘国璞为河南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郝蔚先为河南省财政厅副厅长，张明为河南省建筑工程厅副厅长，常乐为河南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邓一川为河南省统计局局长，秦泽为河南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子謨为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施德生为河南省民政厅厅长；

曾生为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主任，何文为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刘顺联、萧湖为广东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何竺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楊行为广东省教育局副局长，李明为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罗范群为广东省财贸委员会主任，蓝祥輝、左洪涛为广东省财贸委员会副主任，文連高为广东省水产厅副厅长，容祖誥、董俊为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魯平为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

区镇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阳雄飞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林业厅厅长，钟国松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局长，黃举平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华应申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局长，刘一禎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丁明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董一欧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化学工业局副局长，江昌华、葛仲霄为广西僮族自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

楊文廉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业交通处副处长，土化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牧处副处长。

免去：

王第三的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副司长的职务，国鷹的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长的职务，柳雨峰的外交部领事司副司长的职务；

赵继昌的对外贸易部第二局局长的职务；

王韵声的冶金工业部运输局副局长的职务；

李建刚的煤炭工业部贵州省煤矿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张定一的石油工业部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刘惠芹的建筑工程部行政司副司长的职务，胡明的建筑工程部机械设备制造局副局长的职务，王志武的建筑工程部设计局副局长的职务，晏家华的建筑工程部水泥工业设计院院长的职务；

李零石的铁道部太原铁路局局长的职务，烏孜瑞、刘义、丁万臣的铁道部太原铁路

副局长的职务，李克非的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的职务，赵正午的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吴宗鹏的铁道部东北铁路工程局局长的职务，杨国辉的铁道部锦州铁路局局长的职务，王达平的铁道部西安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尹诗炎的铁道部柳州铁路局局长的职务，金玉成、杨嘉恩的铁道部柳州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黄永安的铁道部济南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吴志敏的铁道部南昌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徐坚的铁道部计划统计局副局长的职务，杨天保的铁道部成都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苏华的铁道部兰州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彭敏的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副局长的职务，牟焕奎的铁道部机车车辆工厂管理总局副局长的职务，李振江的铁道部上海铁路总局副局长的职务，汪良弼的铁道部昆明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雷从民的铁道部第一设计院总工程师的职务，李軒的铁道部第四设计院院长的职务；

李代耕的水利电力部计划司司长的职务，苏哲文的水利电力部计划司副司长的职务，郝执斋的水利电力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朱广林、王森的水利电力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的职务，张季农的水利电力部教育司副司长的职务，刘德潤的水利电力部工程管理司副司长的职务，杨继先的水利电力部干部司副司长的职务；

华应申的文化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仲秋元的文化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的职务，宋萍的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薛和昉的卫生部中医司司长的职务；

张化东、王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使馆商务参赞的职务；

姚登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锡兰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符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李文舫的长沙铁道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甄树德的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的职务，朱友学的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长的职务，张布克的北京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黎晓的北京市轻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季河清的北京市轻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孙以瑾的北京市化学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周克刚的北京市冶金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孟青的北京市副食品商业局副局长的职务，李长发、郭敬的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的职务，罗文坊的北京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孟繁馨的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陈凤才的山西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杜如薪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宋健民的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吴吉清的内蒙古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局长的职务；
夏新生的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进芳、刘华的陕西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皮计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阿不都热合满苏里唐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董立、苏农的江苏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木易的浙江省煤炭工业厅厅长的职务，陶振民的浙江省嘉兴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邢浩的安徽省公安厅厅长的职务，朱安之的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余志新的安徽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杨晓武的安徽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的职务，王丰桂的安徽省阜阳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马廷士的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孟绍周的江西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清、杨德明的河南省经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王子謨的河南省民政厅厅长的职务，冯明高的河南省林业厅厅长的职务，魏维良的河南省农业厅厅长的职务，宋绍良的河南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友三的河南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朱暇的河南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陈蕴贤的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张树先的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子君的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李祥的河南省公安厅厅长的职务，秦泽的河南省财政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殷效舜的河南省开封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孙电如的河南省南阳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苏振华的河南省洛阳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李夫清的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董敬斋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阳雄飞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黄举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朱光的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何文的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

副主任的职务，李明的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的职务，魏今非的广东省財貿委員會主任的职务，杜禎祥、紀錦章的广东省財貿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魯平的广东省測繪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紀錦章的广东省財政厅厅长的职务；

土化英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阿里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6月1日